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林維德

即原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王羅靜怡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湘茹